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非银行类融资机构进行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2

同意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含股权质押）、抵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98 个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